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有五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登瑞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向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90 万美元股权，转让金额 3088 万元人民币；向杭州加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59 万美元股权，转让金额 2024 万元人民币；向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58 万美元股权，转让金额 1990 万元人民币；向杭州建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转让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54 万美元股权，转让金额 1853 万元人民币。

上述四项交易，合计转让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261 万美

元股权，合计转让价格 8955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于第一项议案所述事项完成后，依据 2009 年 8 月与于平荣、王东及 HONGKONG OPTONY CO.,LIMITED 共同投资成立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时签署的投资协议，出资 800 万美元认购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375 万美元股权。

第一项议案所述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变更为 17.28%。第二项议案所述事项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变更为 31.07%。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于 201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12 月 7 日